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简称:海得控制,股票代码:002184) 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 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可概括为数字化业务与绿色化业务。数字化业务包括工业电气自动化业务和工业信息化业务;绿色化业务包括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和新能源储能业务。公司根据“一体二翼”的业务发展战略及规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望广大投资者理性对待近期市场热点。

2、公司预计将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33000500,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即2024年度至2026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4年度已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徐伟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伟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伟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亦不低于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伟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徐伟钰先生任职期间在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内控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或控股股东)于近日取得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仁)60%股份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同仁堂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解决和避免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 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 《承诺函》)。因天津同仁与本公司存在个别非主要产品相同的情况,控股股东承诺,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采取股权转让、资产转让、托管相关业务或资产、天津同仁或其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一步解决天津同仁与本公司个别非主要产品相同的情况。以上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一)天津同仁经营情况

1.天津同仁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市场

天津同仁是一家提取类片剂、胶囊等剂型的中成药生产和销售公司,其主营市场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其OTC销售比例很低(近两年约占年销售总额的5%左右)。

天津同仁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其中,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占天津同仁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肾炎康复片	产品收入	23,534	46,062	43,650	39,437
	营业收入占比	48.00%	41.19%	40.19%	38.98%
血府逐瘀胶囊	产品收入	14,404	29,854	32,235	35,373
	营业收入占比	29.38%	26.70%	29.68%	34.96%
脉管复康片	产品收入	3,674	18,249	18,981	14,221
	营业收入占比	7.49%	16.32%	17.48%	14.06%
合计	合计	41,612	94,165	94,866	89,031
	营业收入占比合计	84.88%	84.21%	87.35%	88.00%

2.天津同仁近三年经营情况

2021年至2024年1-6月份,天津同仁经营成果主要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9,024.44	111,821.83	108,606.20	101,176.99
营业成本	9,394.90	20,255.77	18,788.30	17,243.78
毛利	39,629.54	91,566.06	89,817.90	83,933.21
利润总额	11,439.37	30,337.98	27,023.99	26,571.87
净利润	10,062.83	26,161.59	24,782.87	23,413.36

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药行业整体竞争也持续加剧,并且,2024年初,天津同仁主要股东及核心管理团队均发生变化。上述内外部因素叠加导致天津同仁2024年度经营业绩发生一定程度的下滑,且短期内是否能够扭转尚有不确定性。

3.天津同仁生产的与本公司相同的非主要产品情况

天津同仁作为药品持有人的产品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产品主要为散剂、片剂等小品种。该等产品在2023年合计收入2,890万元(占2023年天津同仁合并收入的2.58%,占本公司2023年合并收入的0.16%)。

(二)天津同仁对本公司不构成存在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六味地黄丸、金匮肾气丸等,主要产品与天津同仁无重叠。本公司约90%的销售均来源于院外零售门店。因此,本公司与天津同仁在主要产品、主营业务市场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天津同仁对本公司未构成存在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对于天津同仁少量非主要产品与本公司相同的情况,同仁堂集团承诺,对于天津同仁和本公司全部相同产品,将通过接受本公司委托加工、委托本公司独家代理销售或停止生产等方式,最终全部纳入本公司产品体系,由本公司统一规划生产和销售。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1)与天津同仁

本公司未来可能通过委托生产的方式, 将部分本公司自有品种委托天津同仁生产,以扩充本公司提取类品种的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以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市场供应量。特别是天津同仁的子公司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其新建厂房具备现代化生产条件,产能较为充裕。

天津同仁收入来源主要来自医疗渠道,其院外零售门店比例很低,且无自身的OTC药店销售队伍。本公司可能选取部分天津同仁的品种,以本公司独家代理的方式,开发院外渠道,以提高本公司的品种群和销售收入。

天津同仁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能力较强,本公司可委托天津同仁经销或代理本公司部分医疗类产品,向公立医疗机构销售和推广。

(2)与同仁堂集团

若同仁堂集团将天津同仁委托本公司管理,则本公司与同仁堂集团可能因此产生关联交易。

若未来天津同仁符合本公司收购策略, 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团收购天津同仁控股权,则本公司与同仁堂集团可能因此产生关联交易。

对于前述可能产生的新增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后实施,严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规范该等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四)本公司未收购天津同仁具有合理性,若天津同仁未来整合态势良好,本公司将主动与控股股东磋商收购天津同仁

天津同仁与本公司虽然存在业务协同空间,但由于其与本公司在主要产品、尤其是主营市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故在企业管理方式及企业文化方面上存在一定差异,增加了投后整合的难度。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药行业整体竞争也持续加剧,天津同仁未来发展尚需观察。

因此,本公司认为,结合现阶段天津同仁的业务情况、经营情况与资产质量,天津同仁2024年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且发展趋势尚不明确,若本公司现阶段收购天津同仁,投后整合风险较高,暂不符合上市公司稳健经营的战略规划、暂不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暂不收购天津同仁具有合理性。

如前所述,同仁堂集团本次取得天津同仁控股权后,本公司可能通过委托生产、代理、委托经销等方式与天津同仁开展业务协同。若通过业务协同,天津同仁能够与本公司在产品、渠道等方面实现整合,发挥互补协同效应,并形成常态化、稳定的管理机制,天津同仁业绩能够稳定增长、发展趋势良好,届时,本公司将主动与同仁堂集团磋商收购天津同仁股权。

二、控股股东开展本次交易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有关措施

1.现阶段收购天津同仁不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控股股东实施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产品内在价值提升

如前所述,本公司现阶段暂无计划收购天津同仁,控股股东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牟取本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况。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天津同仁控制权有利于“同仁堂”品牌的保值增值,有利于本公司产品内在价值的提升,故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2.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保障本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承诺,“本次交易不改变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定位,不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未来拓展,同仁堂集团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采取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天津同仁在主要产品、客户对象等方面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差异,仅与本公司存在个别非主要产品相同情况,且该等产品的收入金额较小。对于该等相同产品,控股股东采取措施督促天津同仁以接受本公司委托加工、委托本公司独家代理销售或停止生产的方式,由本公司统一生产、销售。因此,天津同仁对本公司不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对于天津同仁与本公司在行业分类方面均属于中成药生产、销售企业的情况,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在五年内予以彻底解决(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托管相关业务或资产、天津同仁或其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因此,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措施

现有安排下可能产生新增关联交易,本公司届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1)未来若本公司拟运用天津同仁产能或代理天津同仁产品丰富本公司产品序列,将可能与天津同仁新增委托加工或产品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届时,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规范该等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2)若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天津同仁股权,则本公司将结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与控股股东平等磋商委托管理方式及相关安排,届时,本公司与天津同仁的同业竞争情况得到进一步解决。

(3)若本次交易后,天津同仁能够与本公司在产品、渠道等方面实现整合,发挥互补协同效应,并形成常态化、稳定的管理机制,待天津同仁业绩能够稳定增长、发展趋势良好时,本公司将主动与同仁堂集团磋商收购天津同仁股权。

因此,控股股东开展本次交易并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8条等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 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罗衍记与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偕沣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9%)转让给偕沣基金。

近日,公司收到罗衍记先生及偕沣基金的通知,上述股份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手续,过户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 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重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8,000,000	3.18%	1.66%	2024/3/26	2025/1/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10%	271,860,000	18.00%	9.38%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檸清	16,126,652	0.56%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58,825,073	57.22%	271,860,000	16.39%	9.38%	0	0.00%	83,944,067	6.05%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 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2025年1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汪海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 于2025年1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刘宝莹先生、赵猛先生、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徐枞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是基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2日

至2025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于2024年12月17日和2025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1	合锻智能	2025/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人:王晓峰、徐琴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51一63676789

传真:0551一63676808

电子邮箱:xuqin@hfpress.com

邮政编码:230601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系对募投项目“年产8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实施内容(涉及土建和设备投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延期,不涉及项目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变更,项目总投资额仍为43,201.0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仍为30,861.82万元。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23,213.67万元募集资金涉及的土建和设备投资进行调整, 调整后项目整体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调整后项目预计于2026年12月实施完毕。

●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已针对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项目在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环境恶化等因素,仍可能出现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产品未来销售不理想以及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等方面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22号文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845,14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40,618,194.0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05,685.9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4,012,50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5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8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43,201.03	30,861.82	7,648.15	24.78%	23,213.67
补充流动资金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100%	0
合计	56,401.03	44,061.82	20,848.15	-	23,213.67

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15,943.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7,648.15万元,自有资金投入8,295.44万元,用于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方兴大道与振风塔路交口东北角场地(产权证号: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33970号)实施募投项目,主要为建设生产厂房、设备购置等。本次拟将募投项目中尚未使用的23,213.67万元(不包含利息净收入)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进行调整。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43,201.0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0,861.82万元,原计划在实施主体自有厂区和土地上建设生产车间、多功能综合产业中心及配套建筑、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招聘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等,最终实现年产8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现拟对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最终可以实现年产2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820台智能光电分选机。本次调整不改变项目总投资额和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具体变化如下:

1、项目投资内容和投资金额的变化

鉴于煤炭智能干选机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为高效运用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已投入的煤炭智能干选机生产线,利用其部分产能拓展至其他智能光电分选机产品(再生资源回收、矿石领域),以实现煤智能干选机产能的充分利用。未来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上述各类智能分选机产品生产的动态调整,如后续煤炭行业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煤炭智能干选机的生产。

项目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具体变化情况
①基建	建筑面积共计6万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及仓库共21万平方米;多功能综合产业中心共3.9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共计7.9万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及仓库2.8万平方米(已建设完成);多功能综合产业中心共5.1万平方米	因调整后基建整体面积的增加及建筑结构发生改变,故将其中使用的募集资金从20,460.00万元调整为28,617.91万元。
②设备	生产设备及检测分析设备	生产设备及检测分析设备,减少了车床、磨床、切割机床等部分设备的投入	因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对设备的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和缩减,故将其中使用的募集资金从10,401.82万元调整为2,243.91万元。
③实施主体	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中科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原计划在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8号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喷涂线及配套仓库,因喷涂线已用自有资金建设完成。 为了提升喷涂部件产品的装配效率,提高存货周转率,上述配套仓库建设不再建设,故调整上述实施地点。 基于厂区整体规划需要和经营需要,后续建设的多功能综合产业中心地点调整至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43号场地。
④实施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方兴大道与振风塔路交口东北角场地;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8号叉车联合厂房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方兴大道与振风塔路交口东北角场地;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43号场地	
⑤产品	8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	2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及820台智能光电分选机(再生资源回收、矿石领域)	项目目前已能实现年产8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因目前受大环境影响,煤炭行业上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故将煤炭智能干选机产能减少为20台,并新增820台智能光电分选机(再生资源回收、矿石领域)

上表中生产车间及仓库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已投入,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方兴大道与振风塔路交口东北角场地,实施主体为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其他建设内容尚待实施,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43号场地。

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

根据项目预估的建设周期, 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

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